

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工作制度

一、为了加强对工作站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工作的指导，建立并健全关于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管理制度与流程，维护企业的海外知识产权权益，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特制定本机制。

二、本机制所称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海外维权可参照本机制

三、树立全心全意为社会公众和权利人服务的宗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法规，努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四、凡符合接收范围和接收条件的举报投诉及维权援助申请应及时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给予办理。

五、知识产权部负责海外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文件管理和海外知识产权的维护和运用管理。

六、市场部负责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调查，并联合研发部、知识产权部完成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综合评估。

七、知识产权部负责与外聘维权机构（包括专利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对接，解决海外知识产权被侵权的争议问题。

八、对不属于工作站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维权援助申请，应向举报投诉人、申请人说明情况，并告知其向有职权和有管辖权的部门举报投诉和申请维权援助。

九、各项服务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不徇私情，廉洁奉公，依法行政。